

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晋人社规〔2026〕1号

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各科室（单位）：

根据《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省政府令219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规〔2022〕3号）有关规定，我局对2025年12月31日前以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5件，废止（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

特此通告。

附件：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5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目录

| 序号 | 文件标题 | 文号 | 现行状态 |
|----|--|---------------|------|
| 1 | 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晋江市集聚技能人才若干措施操作规程的通知 | 晋人社〔2021〕153号 | 失效 |
| 2 | 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晋人社〔2021〕125号 | 继续有效 |
| 3 | 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 晋人社〔2023〕91号 | 继续有效 |

| | | | |
|---|---|---------------|------|
| 4 | 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劳动保障行政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 | 晋人社〔2023〕170号 | 继续有效 |
| 5 | 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 晋人社规〔2024〕1号 | 继续有效 |
| 6 | 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晋江市青年就业见习工作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 晋人社规〔2024〕2号 | 继续有效 |